

高新区东大街道2024年环卫保洁及公厕管理、 绿化养护项目外包协议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陕西秦德苏银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6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陕西秦德苏银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7月26日高新区东大街道2024年环卫保洁及公厕管理、绿化养护项目外包协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XZH-2024-047, 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协议约定的内容

完成对高新区东大街道辖区内道路绿化养护及清洁, 以及公厕管理等工作。

第二条、服务期限

2024年5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

第三条、服务范围

- 1、清扫保洁范围：东大街道辖区全域。
- 2、公厕管理范围：东大街道办辖区内共18座，维护级别均为三类。
- 3、绿化养护范围：

序号	道路新名称	道路起止点	道路长度 (m)	绿化面积 (㎡)
1	环山路 (东大段)	泮河桥-长户交界	4300	15155.00
2	东祥路 (东大路)	惊驾桥-313县道	4800	16400.00
3	友谊路	温泉路转盘-产业路	2450	8820.00
4	产业路	友谊路-313县道	2500	9000.00
5	313县道 (滦白路)	五星交界-长户交界	4700	14139.00
6	温泉路	滦镇交界-北大桥	2000	12000.00

7	太庆路	太平河村-庆镇村	1800	5400.00
8	西安高新区道路街角景观绿化提升项目二标段	东大镇--庆镇村	/	2112.92
合计:				83026.92

第四条、协议金额

1、协议金额：¥ 2318799.22（大写：贰佰叁拾壹万捌仟柒佰玖拾玖元贰角贰分）

（1）协议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甲方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2）协议价款确定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

2、对于新增加的道路保洁面积，以交建、城管等管理部门移交单为依据，按照移交单内核定面积，甲乙双方项目管理主要负责人现场共同签字确认并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乙方应及时对增加路段进行管理，对增加路段签订道路养护费用追加协议，按协议进行结算。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依据

1、付款方式：协议款按月支付，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于次月5日前完成对乙方上月已完工作量的考核，该月承包费用考核完毕后为乙方办理支付手续并将结算款项支付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乙方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同等额度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打分、评分结果作为当月付款结算的依据。

注：当月承包费用=承包单价*当月实际数量-考核扣款。

第六条、作业要求

1、承包区域内所有市政道路内(含人行道、快慢行车道、绿化带等)的清

扫、保洁、洒水、冲洗及清扫保洁产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以及村级生活垃圾、装修垃圾、零星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

2、承包区域可视范围内的道路隔车带、公共绿地、树坑的环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宣传及野广告清理工作。

3、承包区域内果皮箱、保洁工具箱、灭烟柱的保洁清洗及周边垃圾收集，可视范围内零星散落垃圾的收集，路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保洁、野广告清除等工作。

4、区域内冬季清雪除冰工作，夏季抗旱防汛工作。

5、公共卫生间的日常保洁工作，包含看护、保洁、小型维修养护、清污、水电费缴纳。

6、区域内行道树、绿化带的日常养护工作，包含行道树、绿篱灌木、绿化带杂草的修剪、补栽、浇灌、冲洗、病虫害防治、施肥（春肥、冬肥）、落叶清扫、高台土及杂物清掏、涂白、苗木冬季防寒保暖等（包括因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断枝的处理）。

7、数字化城管、西安走航监管、高新城市管理等平台相关投诉的处置。

8、各行政村村内生活垃圾转运。

9、区域内环卫车辆的日常运行养护工作，包含车辆日常运行、车辆加油、维修、保险缴纳、年审等工作。

10、路灯电费的缴纳。

11、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标准进行执行。

第八条、质量及安全保证

1、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提供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项目服务能力。

3、提供服务的公司必须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九条、服务职责

乙方及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

第十条、验收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2、验收依据：协议文本、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专门人员对乙方及服务人员的工作每日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存在问题列入限时督办整改。有权向乙方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更换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支付更换服务人员实际工作天数的服务费。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3、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服务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6、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有权根据省、市上级相关规定，及时修订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按道路等级考核结算项目服务费用。

8、甲方不预付服务费，乙方承包道路保洁劳务期间所产生的保洁费用由乙

方承担。甲方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管理办法和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9、如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甲方有权调用车辆，并监督乙方对甲方资产的使用情况。

10、甲方为提升高新区市容环境整体形象，有权要求乙方以统一标准自行采购保洁工人及其他人员的工作服装(含：春秋两套、夏季两套、冬季防寒服(棉大衣)一套、雨衣一套、反光背心、红袖章)，根据承包单位核定人数制作，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在签订承包协议前配置完毕，甲方采取不定期方式进行监督考核。

11、核定因市政施工、交通事故及不可抗力造成的环卫设施设备的损失并予以补充。

12、乙方连续三次以上对督办整改问题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3、甲方有权对本协议涉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进行补充修订。

14、甲方对设施设备的使用有权监督，以保证按规定操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操作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可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具体情形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的5%-10%。

15、审核乙方上报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是否合理可行，提供技术指导和修改意见。

16、各项对乙方的处罚及扣款在月底核算当月费用时直接扣除。

17、甲方有权对乙方环卫工人的工资、福利、保险、工具的发放和配备进行监督和检查。

18、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分派乙方临时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19、承包协议签订后，甲方现已采购的所有环卫工具、设施和设备移交乙

方使用，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使用权。

第十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协议配备足额服务人员，负责协议范围内的保洁清扫工作，确保东大街道2024年环卫保洁及公厕管理、绿化养护项目的安全稳定，保证文明、高效的履行服务职责，负责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以及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工作过渡期间，甲方前期雇佣的相关人员由乙方全部接收，劳动雇佣关系转移至乙方，乙方应在服务人员中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乙方项目负责人：杨坤 联系电话：15002933557）

2、乙方可以决定公司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3、制定内部分配制度，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选工资形式。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保洁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承包范围。

5、乙方对签订协议区域必须自行保洁，不得转让、拆分、改变；如出现转让、拆分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承包协议。

6、为确保保洁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操作规范，成效突出。

7、负责对保洁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8、服从甲方制定的保洁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

9、配合甲方完成高新区重大检查审核工作。

10、合法从事承包经营，响应政策号召及西安市和高新区相关领导部门的管理规定。

11、建立体系齐全的内部管理机制体制及管理架构，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保障高水平管理效能。

12、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13、制定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可行的清扫保洁方案，设置管理及清扫保洁网格，人员配置明确，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14、乙方应加强对保洁人员的管理，一切劳资纠纷隐患，必须主动积极协调处理，不得推诿，绝不允许发生员工上访事件。

16、承担所属公司员工的工资(不低于西安市城市管理局规定的最低工资)及与承包经营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

17、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18、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实施合理措施，定期组织员工、专业司机学习业务、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严格要求员工安全作业操作，保证员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并形成材料定期上报甲方。

19、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车辆管理制度，如甲方在考核中发现乙方在网格化作业范围外用车、用油，倒卖水、油发生，违规作业，将依据甲方车辆考核细则条款扣除乙方相应月承包费用，情节严重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0、乙方进行道路保洁。日常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95%，节假日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80%(遇重大接待检查除外)。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员工花名册及身份证明和人员分布图，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变更。甲方根据乙方提供保洁员工花名册不定时、不定点进行人员核查。如日常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95%，将按市城市管理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人员工资费用；如节假日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80%，将按市城市管理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环卫人员双倍或三倍工资费用。

21、乙方每日完成道路普扫工作，未完成道路普扫、道路漏扫、垃圾收集不及时和其他空挡时间出现保洁不到位情况，甲方在取证后直接给予通报问责。

22、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清扫、保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并上报甲方。若造成甲方因此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乙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3、乙方必须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4、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服从甲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甲方考核标准。

25、按期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有义务配合甲方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车辆、人员的集中调配。

26、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需满足日常作业需求和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物资仓库需满足相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27、乙方保洁工器具须按规定存入保洁工具箱，严禁将工器具乱堆乱放。

28、乙方不得在道路、绿化带内私自摆放垃圾桶、设置临时垃圾点，垃圾随产随清。

29、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如甲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不满意，通知乙方更换后，乙方需在5日内更换。

30、乙方配备的环卫车辆及设备以保障承包单位项目实施方案的机械化程度及清扫保洁效果。

31、积极响应、贯彻落实高新区环境卫生工作的相关要求。

32、清理垃圾、野广告、城乡结合部生活垃圾相关费用包含在保洁单平米报价费用内，不做单独支付，乙方在日常巡检中发现上述问题须自行及时处理。

33、乙方须配备应急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车辆和应急工具，处理应急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时，甲方有权调派使用，处理非本项目整改问题的相关费用另行计算，不包含在本项目承包费用中。

34、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5、为确保精细化管理水平，乙方须配备符合交通部门规定的中小型垃圾清运车辆，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三统一”工作要求，专用于承包服务范围生活垃圾的分类收运，服务范围区域垃圾日产日清。

36、乙方必须加强对所辖区域的保洁工作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及时解决处理所存在的问题，并形成管理闭环。

3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洁员花名册和网格化管理图，遇有人员变化时应及时变更信息，并向甲方提供备案。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若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义务，出现重大违约，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协议。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协议，其应当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没有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协议一方违约的，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5、甲方未按期、按约支付乙方协议款项，甲方需按照协议未支付协议款项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并赔偿一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协议变更与终止

1、协议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协议。

2、本协议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协议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协议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协议。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协议。

第十五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无效协议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协议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甲方确认送达地址：西安高新区东大街道落庄甲字一号；

联系人：魏阳； 联系电话：13659283592；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高新区软件新城云水一路925号欧森国际B座1306室；

联系人：杨坤； 联系电话：15002933557；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点位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协议上述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后，应当在变更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东大

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周金利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东大信用社

供应商(乙方)：陕西秦德苏银

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
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帐号：2701081301211000001157	帐号：129916341810000
电话：85915187	电话：
地址：西安高新区东大街道落庄甲字一号	地址：高新区软件新城云水一路925号 欧森国际B座1306室
时间：2024年 8月 6日	时间：2024年 8月 6日

